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璧真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璧真(原名：郭璧滇)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12時
整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6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7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8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9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0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1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2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3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4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6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7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18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
20 任職於麵店，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1,759元，但須支
21 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母親扶養費3,038元，而
22 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666,681
23 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25 擔清償方案，未提調解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
26 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29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受理在案，經
30 最大債權人即中國信託銀行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31 案，未提調解方案，並於113年5月31日調解不成立等節，此

01 有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債權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
02 可憑（見調解卷第91頁、第10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3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調解卷宗查閱無訛，是本院
04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05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6 情形。

07 (二)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彰化縣北斗鎮之麵店，時薪130
08 元，自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總計收入522,210元，每月平
09 均薪資21,759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表在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27頁）。聲請人名下有台銀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
11 準備金23,238元（見本院卷第155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
12 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1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14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89至99、83至8
15 8、141至147、135至137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
16 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1,75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17 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
20 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1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2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3 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4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25 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
26 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
27 算，雖未見其提出任何相關單據，然該金額合於衛生福利部
28 公告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29 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

30 (四)另按受扶養人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31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1 之。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需與4
02 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扶養費3,038元等語，聲請
03 人母親每月領有國民年金1,887元、中低收入老人年金4,164
04 元，經聲請人提出111年6月起負擔母親扶養費收支表、家族
05 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161至163頁）。經
06 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7 果，名下無財產，堪認有受扶養必要。聲請人母親有5名扶
08 養義務人，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扣除國民年金、中低收
09 入老人年金後，每人應負擔2,205元【計算式： $(17,076-1,8$
10 $87-4,164)\div 5=2,205$ 】，是聲請人主張超過部分不予准許。

11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1,759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12 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用2,205元後，剩餘2,478元【計
13 算式： $21,759-17,076-2,205=2,478$ 】，而債權人等所陳報
14 之債權金額達1,780,098元【計算式： $625,619+95,704+777,$
15 $371+281,404=1,780,098$ 】，需約59.9年方可全數清償完畢
16 【計算式： $1,780,098\div 2,478\div 12\div 59.9$ 】，若加上利息及違
17 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
18 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19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0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1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
24 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6 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